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103

债券简称：14 庆阳经投债

上交所债券代码：124654

债券简称：PR 庆经投

## 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 特别提示：

1、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庆阳经投债”）的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发行人拟补充本次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议案内容。

3、本次会议根据《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除特别约定之外，根据《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拟修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发行人2019年5月27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签章页)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7年期“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庆阳经投债”），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4庆阳经投债”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该议案将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通过。

“14庆阳经投债”于2018年10月26日按照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部分提前兑付4.16亿元，债券剩余本金将按照2400万、2400万、1600万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每年4月16日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4 庆阳经投债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按照变更后的偿债计划偿还本金 2400 万。截至目前“14 庆阳经投债”已经偿还本金 7.6 亿元，待偿余额 0.4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发行人拟提前兑付“14 庆阳经投债”。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还

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14 庆阳经投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该议案将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通过。

“14 庆阳经投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按照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部分提前兑付 4.16 亿元，债券剩余本金将按照 2400 万、2400 万、1600 万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每年 4 月 16 日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4 庆阳经投债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按照变更后的偿债计划偿还本金 2400 万。

（三）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0.4 亿元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间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提前兑付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具体的提前兑付日将另行公告通知。

2、支付对价金额：在提前兑付日，除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的 5 元本金及应计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17 元的价款。即本次会议议案提前兑付净价为 5.17 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之签章页)



2019 年 6 月 10 日